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5/03-04號文件

檔 號：CB1/BC/16/02/1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03年3月11日及11月7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檢討《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稱“該條例”)及建議的未來路向時，委員曾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電子交易條例》在2000年1月5日獲通過成為法例，目的是為電子交易的進行訂立明確的法律架構，令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獲得等同書面紀錄和手寫簽署的法律地位。該條例並為核證機關訂立自願認可計劃。在進行《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曾承諾在該條例制定18個月後，會根據運作經驗、電子商務在國際上的發展，以及科技演進，檢討該條例，藉此確保香港具備與時並進的法律架構，以配合電子商務的進行。

3. 政府當局在內部個別政策局和部門完成檢討該條例的實施情況後，於2002年3月至4月進行公眾諮詢，以徵詢社會各界對改善及更新該條例的建議的意見。檢討範疇包括應否將法律認可範圍擴大至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以及應否對該條例所訂的核證機關認可計劃作出改變。政府當局經考慮諮詢公眾所得的意見後，制訂了一套修改該條例的建議。

4. 政府當局在2002年3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內的主要建議。其後，在2002年11月7日，政府當局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結果及當局經考慮所得的意見後制訂的修訂建議。有關上述兩次會議的相關紀要節錄分別載於**附件I**和**附件II**。

對該條例作出修訂的主要建議

在法律上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

5. 現時，該條例並不承認所有形式的電子簽署，它只給予由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技術產生的數碼簽署在法律上的承認。條例草案旨在就不涉及與政府進行的交易，在法律上承認所有形式的電子簽署，但須受到若干條件所限及交易各方的同意。然而，涉及與政府進行的交易，仍會繼續使用數碼簽署以符合現行規定。

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

6. 為利便推行電子政府計劃，條例草案建議，於該條例擬議新增附表3內所列的法律條文中規定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的文件，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送達，亦會符合有關規定。該等條文關乎根據某些條例向或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及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書、申請書或其他文件。

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

7. 為改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條例草案建議規定核證機關只須就核證服務的穩當可靠情況(例如核證機關的系統保安和財政狀況)委聘合資格的獨立評估人士進行評估，而其他的運作情況，則可由該機關一名負責人員作出法定聲明處理。

關注事項

8. 委員在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時，曾提出以下的關注：
- (a) 部分政府部門似乎採用穩妥程度較數碼核證為低的方式進行電子交易。對於個別部門就電子交易各自發展其保安的基礎設施，委員質疑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或恰當。
 - (b) 對於就某些交易(例如遞交報稅表)使用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例如穩妥程度較數碼簽署為低的個人辨認號碼，以符合在法律上的簽署規定，委員表示有所保留。
 - (c) 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瞭解不同形式的電子簽署(包括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程度及相關風險。
 - (d) 政府當局應積極探討各種措施，鼓勵更多市民使用數碼證書及促進核證服務市場的競爭。
 - (e) 政府在草擬法例條文時，應使“online”(“聯機”)或“the Internet”(“互聯網”)等電子詞彙的使用和釋義更為一致。

9. 關於該條例與其他法例在承認不同類別的電子簽署方面的關係，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為電子交易的進行訂下一般性的架構，並不會妨礙個別政府部門就其職權範圍內為進行特定交易而制定特定法例條文。如有部門認為適宜使用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例如個人辨認號碼，則有需要制定特定法例條文，以便徹底研究這做法所帶來的影響。

10. 至於外地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的經驗及其穩妥程度，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雖然英國政府在2002年5月27日曾一度暫停有關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的服務，但其後的報告證實事件是由某些技術問題造成，與使用個人辨認號碼／密碼以作確認／簽署的做法無關。

11. 政府當局理解委員關注到有需要發放必要的資料，指導使用者，尤其是那些選擇使用穩妥程度較低的電子簽署形式的人士，讓他們瞭解並接受有關使用該類電子簽署的相應穩妥程度和風險。在使用數碼簽署方面，政府當局希望香港郵政在新的智能身份證內所加裝的免費數碼證書，會鼓勵更多使用者選擇使用數碼簽署。

12. 關於政府草擬法例條文時對電子詞彙的使用和釋義，委員獲悉，律政司承諾擬訂內部指引，使草擬法例條文時所使用的“online”（“聯機”）及“the Internet”（“互聯網”）等用詞更趨一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0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3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V及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蕭如彬先生

議程項目IV及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靜文小姐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黎健榮先生

議程項目V

香港電腦學會執行總監
梁偉峰先生

議程項目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林瑞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IV 對《電子交易條例》作出檢討

(立法會CB(1)1251/01-02(01)及CB(1)1239/01-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擬備有關檢討《電子交易條例》(下稱“該條例”)的資料摘要，供委員參閱。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她綜述有關檢討《電子交易條例》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內容如下：

- a) 在該條例的擬議增訂附表內指明(透過附屬法例的程序)有關的法律條文，說明使用個人辨認號碼可獲接納為符合該等條文下簽署的規定，以及說明該等條文內有關“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自交付”的規定自動包含“以電子方式交付”之意；

- b) 從豁免令中刪除部分已再無或快將無保留必要的條文，例如，有關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向勞工處處長提交文件供其檢查及審閱的條文；
- c) 把核證機關的自願認可制度下必須呈交的評估報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有關，須由獲資訊科技署署長(下稱“署長”)批准的合資格獨立人士擬備；而第二部分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無關，可透過獲核證機關授權的人士作出聲明處理；及
- d) 指明署長獲授權，在有關認可核證機關當初獲認可的考慮因素已有或將有重大改變時，有權要求該認可核證機關呈交由獲得署長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擬備的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應只着眼於署長當時所關注的問題。

(會後補註：有關簡介摘要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287/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核證機關

6. 有關核證機關的認可，馬逢國議員詢問，署長以何種準則批准合資格的獨立人士作為評估報告第一部分的評估人士；獲核證機關授權人士作出的聲明的真確性；以及評估報告會否公開讓市民審閱。

7.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答稱，根據《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下稱“業務守則”)，可獲考慮為合資格擬備評估報告的人士應具備下列條件：獨立於接受評估的認可核證機關、通過認可的專業團體或協會評審，以及熟識有關的科技。關於獲核證機關授權人士作出的聲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明確指出，該條例規定，作出虛假聲明，即屬犯罪，會受到懲處，因此現有條文已具有阻嚇作用。署長亦可參考接獲的投訴，評估有關的聲明是否真確。評估報告內的關鍵性資料會公開讓市民查閱。

8. 關於須作出聲明事宜的範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有關聲明主要處理核證機關能否遵守與核證服務穩妥情況無關的條文。一俟擬議立法修訂獲通過生效，該條例及業務守則便會清楚列出此等條文。

香港郵政的角色

9. 李家祥議員憶述，委員在審議《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時，同意香港郵政獲豁免遵守條例草案第VII部“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條文，藉此帶動政府內部廣泛採用數碼核證。然而，各政府部門的普遍做法，似乎顯示他們採用穩妥程度較數碼核證為低的核證方式。《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使用個人辨認號碼，即屬一例。就此，李議員質疑香港郵政以核證機關的角色在推動數碼核證方面的成效。對於各部門發展個別確保穩妥的基礎設施，而不使用香港郵政提供的核證系統，他亦質疑這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10.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證實，除了政府內部外，香港郵政亦為公眾提供核證服務。所有政府部門現時均使用數碼證書，以確保機密的電子通訊方式穩妥安全。他繼而解釋，《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旨在使用數碼證書或以傳統方式親身遞交報稅表外提供多一個選擇。上述條例草案旨在鼓勵市民透過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此舉符合國際慣常做法，因為不少國家已接納個人辨認號碼作遞交報稅表之用。政府建議修訂該條例，訂明個人辨認號碼可獲接納為符合法例下簽署的規定，會令市民更感方便。

11. 李家祥議員指出，核證機關的自願認可制度旨在促進核證機關市場能自由開放地成長，以協助香港發展電子商務。但他察悉，迄今市場上僅得另一家核證機關提供服務，與香港郵政進行競爭，他對此感到失望。李議員深切關注到核證市場缺乏競爭，並詢問這是否因申請認可的程序繁複所致。

12.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告知委員，除了香港郵政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貿易通的附屬公司)已獲認可成為核證機關。數家公司亦已向署長申請核證機關的認可。由此可見，業界認為資訊保安服務充滿商機。李家祥議員欣悉此方面的進展，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有關的認可申請，使更多認可核證機關可推展服務，形成一個真正有競爭的市場。

智能式身份證

13. 李家祥議員察悉，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只會加裝由香港郵政發出的數碼證書，他認為此項基礎設施應公平地開放予所有認可核證機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

長答稱，香港郵政會在每名市民的新智能式身份證內，免費加裝數碼證書，讓市民免費使用一年，希望增加數碼證書的使用率，從而促進香港電子商務的發展。在智能式身份證加裝由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在技術上雖然可行，但先前進行的公眾諮詢顯示，對於讓商業機構把數據載於身份證的晶片內進行運作，市民在現階段仍有所保留。但長遠而言，當社會各界已作更多準備時，政府便可考慮開放智能式身份證基礎設施，讓其他認可核證機關加裝由其發出的數碼證書。

14. 主席察悉，智能式身份證會儲存持證人的拇指指紋模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拇指指紋作為一種電子簽署的形式，用作確認身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重申，政府當局認為拇指指紋是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不適宜作非入境事務用途。議員亦贊同政府的意見。

電子交易的使用及穩妥情況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楊孝華議員的詢問時證實，自該條例制定後，政府當局並無遇到因在交易中使用電子紀錄而引起的爭議或訴訟。政府的當前要務，是鼓勵各界更廣泛地採用電子交易。

16. 就此，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電子交易現時及原先預測的使用率的比較為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重新扼述在事務委員會1月份會議席上匯報的數字。根據一項國際性調查，31%的香港人口曾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當中大部分比率是瀏覽資訊，電子交易的比率只佔少數；但工商界使用電子交易的情況令人鼓舞。舉例而言，根據《銀行業條例》，銀行及金融機構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報表，該等報表百分之百採用電子方式；而根據法例，有關機構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呈交報表／報告，該等文件大部分亦使用電子形式呈交。須向各主管機構定期呈交報告的機構會發現，採用電子方式甚為方便。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展工作，鼓勵社會各界(尤其在個人使用者的層面)廣泛使用電子交易。

17. 劉慧卿議員關注現行“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自交付”的法律規定，並詢問該等法律規定是否已不合時宜，有否窒礙電子交易的發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若干部門(例如差餉物業估價署)不能接納以電子方式提交資料，因為有關法例規定，有關文件須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自交付。該等法例包括《差餉條例》、《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及《業主與租客(綜合)

條例》。在草擬及制定該等法律條文期間，電子交易尚未盛行。為解決此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遂於諮詢文件內建議應修訂該條例，訂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透過附屬法例的程序，可指明有關“以郵遞方式交付或親自交付”的法律條文自動包含“以電子方式交付”之意。

18. 楊孝華議員察悉，某些電子交易例如購票通(City-line)付款服務，可無須經任何認證，只須輸入信用卡號碼便可執行。他提醒當局，第三者可無須取得付款人的同意，甚或無須知會，只須輸入付款人的信用卡號碼，便可輕易令電子付款生效。因此，他促請政府考慮為用戶提供須經認證才可付款的另一選擇。

19.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指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款人有責任把付款人的資料(包括其信用卡號碼)絕對保密。在某些以信用卡付款的電子交易中，例如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政府從有關銀行直接收到已繳款證明書，所以無須取得有關信用卡的詳細資料。由於該條例並非以電子付款為目標，主席建議，委員就使用電子付款是否穩妥的情況提出的關注，應轉交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財經事務局作進一步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電子詞彙

20. 主席觀察到，“網上”或“互聯網”等字眼在不同條例的使用情況日增，並呼籲政府在草擬法例條文時，應使該等用詞的使用和釋義更為一致。他舉例說，保安局近期建議把有關法例條文內“電腦”一詞代以“資訊系統”，並採用該條例內“資訊系統”一詞的定義，以確保一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察悉主席的關注，並答允與法律草擬專員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及V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
蕭如彬先生

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
黃靜文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王錫泉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黎健榮先生

議程項目V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B
鄧婉雯女士

議程項目VI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顧問
楊劉秀清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EG5
鍾信洪先生

議程項目VII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
鄭汝樺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IV 檢討《電子交易條例》

立法會CB(1)185/02-03(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與檢討《電子交易條例》有關的事宜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85/02-03(04) —— 政府當局擬備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會後隨立法會CB(1)254/02-03(01)號文件傳閱一套
電腦投影片資料。)

5.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概述就2002年3月發出檢討《電子交易條例》公眾諮詢文件載列的建議所得的主要意見，並重點提述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某些修訂建議。

6. 關於《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與《電子交易條例》(下稱“該條例”)的銜接問題，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重點指出，該條例訂立一般性的法律架構，應不會妨礙政府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在推展電子服務時為配合其特定需要而制定法例。目前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即屬一例。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會為使用個人辨認號碼遞交報稅表的做法訂立法律架構。她亦向委員簡介英國、新加坡和加拿大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個人辨認號碼的使用情況。關於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的穩妥問題，委員察悉，由於有報道指英國某些使用者可以窺見他人的資料，英國稅務局曾一度暫停有關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的服務。英國稅務局證實，事件是由一連串不尋常事故造成，而該等事故與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以作確認的做法無關，英國稅務局亦從未遇到因使用個人辨認號碼而出現的穩妥或保密問題。

(會後補註：有關上述條例草案與該條例的銜接問題及海外經驗的資料，詳見於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D的發言稿。該份講稿在會後於2002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1)27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李家祥議員察悉，現時市場上有其他3家根據該條例獲認可的核證機關與香港郵政競爭，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促成一個更有競爭力的認可核證服務市場，藉以推廣電子交易。

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回應時指出，在該條例制定初期，核證機關申請人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熟悉有關的法例規定。現時，只要申請人能夠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資訊科技署都能在其承諾的限期內處理該等申請。他特別指出，認可核證機關的數目應

由市場需求來決定，並認為市場上有4家認可核證機關，足以帶來有效的競爭。

9. 關於《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建議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一事，李家祥議員重新扼述，專業人士／技術專家都認為使用數碼簽署較個人辨認號碼為佳。委員理解政府當局並非強制市民使用一項穩妥程度較低的科技來遞交報稅表，而是提供足以應付此項服務所涉風險的另一選擇。李議員認為，政府應教育市民認識兩者在穩妥程度和風險方面的不同之處，以及個別使用者有責任妥善保存個人辨認號碼。他並表示，倘若能夠備妥有關此事項的會議紀要擬稿，以便《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2年11月12日下次會議之前參閱，將會十分有用。

1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不會建議就使用個人辨認號碼以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透過該條例作出概括性的修訂。倘在某些政府服務使用個人辨認號碼足以應付所涉的風險，則應對有關法例作出具體修訂，讓立法會和社會各界能夠仔細研究修訂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會發放必要的資料，指導選擇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的人士，尤其要讓他們瞭解並接納有關使用個人辨認號碼的相應穩妥程度和法律上的風險。

11. 主席亦認為，由於部分人士對採用個人辨認號碼有所保留，因此應按個別情況考慮採用此項科技。

12. 關於數碼簽署的使用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表示，雖然市民大眾尚未普遍使用數碼簽署，但工商界的使用情況令人鼓舞。舉例而言，根據《銀行業條例》，銀行及金融機構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報表，該等報表百分之百採用電子方式；而根據法例，有關機構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呈交報表／報告，該等文件大部分亦使用電子形式呈交。為鼓勵社會大眾使用數碼簽署，香港郵政會在政府於2003年逐步推出的新智能式身份證內加裝數碼證書，讓市民免費使用一年。

13. 李家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明確表示，由香港郵政在新智能式身份證內加裝數碼證書一事，是否已有最後決定。他詢問，香港郵政在新智能式身份證提供的數碼證書是否只可用於政府服務，還是也可用於商業服務。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在智能式身份證內提供由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藉以促進認可核證服務市場的競爭。

1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²表示，當局在籌備以智能式身份證取代現行身份證的工作時，決定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香港郵政簽發的數碼證書。香港郵政在智能式身份證提供的數碼證書可用於政府服務和商業服務。目前，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服務均開放予所有認可核證機關。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市民可使用香港郵政以外的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進行電子交易。他亦證實，一年之後，智能式身份證持有人可隨意決定是否繼續使用香港郵政簽發的數碼證書。政府當局會視乎運作經驗及社會對電子交易的接受程度，考慮在智能式身份證提供由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有關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時，委員可進一步研究與電子交易有關的事宜。

X X X X X X